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歌 唱 比 賽 實 施 計 畫

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學務-訓育-03-10

一、活動主旨：鼓勵學生展現年輕的氣息，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，同時藉由比賽讓擁有歌唱興趣、表演才能的人找到發揮的舞台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家長會、重商社聯會、班聯會

四、比賽時間：預賽__/__/__(三)13:10 至 15:50、決賽__/__/__(三)13:10~15:50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預賽：圖書館一樓視聽教室或資訊樓四樓第二視聽教室(實際場地視公告而定)；

(二)決賽：活動中心

六、比賽對象：三重商工全體學生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報名組數：

1. **預賽**：報名總隊數以 60 組為限，額滿不再受理報名。比賽分單人組及團體組，預賽報名原則上兩組各 30 名(組)為限，若有缺額可調整比例。

2. **決賽**：預賽單人組及團體組各錄取六名(組)進決賽，決賽各組取前三名(組)頒發獎狀獎金及最佳人氣獎一名(組)頒發獎狀獎品。最佳人氣獎由觀眾票選。

(二)比賽歌曲：以國、台、英語歌曲為限，每人(組)限一首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預賽時自選歌曲以「唱到副歌結束」為原則，可以清唱或自行剪接伴唱帶；進入決賽則各組以「整首歌曲」為決賽評分依據。

(四)比賽程序：各組賽程由主辦單位訂定，參賽者出場順序，由主辦單位於賽前以「抽籤方式」決定並公告之；比賽開始後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賽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評審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老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。

(六)評分標準：

1. 預賽：

評分項目	音準	音色	台風	情感
比例	30%	20%	20%	20%

2. 決賽：

評分項目	音準	音色	台風	情感	服裝
比例	30%	20%	20%	15%	5%

(七)報名須知：

1. 報名方式：參賽者填妥報名表，即日起至__年__月__日()放學前送至「學務處訓育組」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兩個組別各錄取三十組為原則，額滿為止。)

2. 請自行準備「整首歌詞」；字體：標楷體、大小 14。請於報名時一併送交「訓育組」。

3. 預賽時可以清唱或自行剪接伴唱帶；進入決賽則各組以「整首歌曲」為決賽評分依據。需音樂伴奏者，請自行剪接音樂檔並於__月__日放學前 EMAIL 至主辦單位信箱_____。檔案以 MP3 為主。若不會剪接，請註明音樂到幾分幾秒停止。主旨需填寫報名歌唱比賽-班級學號姓名-歌名(ex:報名歌唱比賽-機一甲 411001 王小禎-嫁唸對人)。請於期限內繳交。否則現場一律清唱。

4. 進入決賽之同學，請自行準備「整首歌」及歌詞(不能有原唱聲音)；字體：標楷體、大小 14。請於__月__()前送交「訓育組」確認，逾時則取消決賽資格。

※無論預賽或決賽，所提供之伴唱帶必須為純音樂，若有主唱歌聲伴奏，即「扣分」。

~ 67 ~



(八) 獎項：

單人組	第一名	獎金\$900 元及獎狀一幀	雙人組	第一名	獎金\$1000 元及獎狀一幀
	第二名	獎金\$600 元及獎狀一幀		第二名	獎金\$800 元及獎狀一幀
	第三名	獎金\$300 元及獎狀一幀		第三名	獎金\$600 元及獎狀一幀
	觀眾票選獎	獎品乙份及獎狀一幀		觀眾票選獎	獎品兩份及獎狀一幀

八、 活動流程表：如附件

九、 經費概算：

支出內容	預算	備註
獎金	\$4,200 依活動獎勵內容辦理	由家長會費項下支應
獎品	學務處文具	無
評審	初賽 校內老師 3 位*400 元* 3 小時=3,600 元	由家長會費項下支應
	決賽 校內老師 2 位*400 元*3 小時=2,400 元	由家長會費項下支應
	外聘專業人員 1 位*1600 元*3 小時=4,800 元	學務處業務費(週會講師費用)
燈光音響設備	校內自有設備	無
總計	家長會費支付\$10,200 元；學務處業務費 4,800 元；共 15,000 元	

十、 本辦法呈導師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未臻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之。